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6-015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7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18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金志国先生、王威先生、王韬先生、朱伟先生、郝玉贵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陈统松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董汉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6,751,500	99.9931	22,600	0.006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6,750,500	99.9928	23,600	0.0072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6,750,500	99.9928	23,600	0.00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6,750,500	99.9928	23,600	0.007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5.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建闻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6,750,500	99.9928	23,600	0.007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50,500	68.1511	23,600	31.8489	0	0.0000
3	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500	68.1511	23,600	31.8489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0,500	68.1511	23,600	31.84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拥军、王锦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